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CDATS 003-2024

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基地实施标准

2024-12-08 发布　　2024-12-12 实施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次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实施原则 6
4.1 应用务实 6
4.2 多元创新 6
4.3 市场驱动 6
5 基本条件 6
5.1 主体资格 6
5.2 场所设施 6
5.3 人员配置 7
5.4 基地管理 7
6 实践管理 7
6.1 总体要求 7
6.2 过程管理 7
7 基地不完备情况说明 8
附录：标准化基地评分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服务贸易协会、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成都服务贸易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琴，李璐，黄若岚，曾芸芸，饶佳莹

引　言

随着2006年教育部批准设立“翻译本科专业（BTI）”，2007年国务院学院委员会批准设立“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我国翻译行业迈入了培养职业口笔译人才的发展阶段。在翻译专业培养方案中均提出重点培养学生的翻译实践能力。

2024年中国翻译协会发布的《2024中国翻译人才发展报告》提出，我国翻译人才队伍建设存在实践经验缺失、实际运用脱节、实践基地合作匮乏等问题，并建议指出应加强政产学协同培养机制。近年来，受企业用人需求变化的影响，国内各个高校也越来越重视翻译人才实践能力的培养，建设翻译实践基地，实现有效的翻译专业人才实践，正是翻译人才实践能力提升并符合市场需要的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在新时代下，需要充分发挥翻译人才实践基地的作用，共同推动健全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基地。

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基地实施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基地（简称为“基地”）的建设原则、基本条件、教学实施、指导管理等要求，帮助学生获得翻译技能技巧培训和行业指导，推动高等院校翻译专业人才与翻译服务及涉外企业建立发展可持续、共赢的合作关系。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有意向并可以接受翻译专业人才实践的翻译企业、翻译技术企业、各类语言服务机构、涉外机构或企业以及科研部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GB/T 19363. 1-2003 翻译服务规范第1部分：笔译
GB/T 19363. 2-2006 翻译服务规范第2部分：口译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idt ISO 9000:2000）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idt ISO 9000:2000）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翻译实践能力

翻译专业人才能够运用其个人的翻译专业知识和技能去解决在翻译专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其个体通过专业学习和训练后获得的从事翻译职业所需要的实际操作能力，包括表达技巧、翻译技巧、文本分析能力、双语沟通能力、逻辑思考能力、合作意识、创造力等技能。

3.2 翻译专业人才

学习不同语言之间相互转换的学生。以语言对英中-中英为例，主要是高等院校本科阶段的英语翻译专业（BTI）、研究生阶段的翻译硕士专业（MTI）的学生，其中本科英语翻译专业含英语（翻译方向）专业，也包含来自其他英语相关专业（如“商务英语专业”）、有翻译实践需要的学生。

3.3 行业导师

具备翻译相关能力或行业经验的企业人员，并能结合行业工作经验给予翻译专业学生技能指导的人员。

3.4 翻译实践基地

具备开展翻译实践基本设施和实践指导环境的企业或单位。

4 实施原则

4.1 应用务实

在保障必要的场所、设施前提下，更加注重学生在实践基地时，能够与其翻译专业所学知识相结合，并得以机会进行相关技能的锻炼、操作，帮助其提升综合语言知识应用，增强团队协作、交流沟通等复合能力的掌握，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人才要求。制定合理培训、指导计划以及实践任务，注重提升学生解决实际涉外服务或翻译工作中问题的能力。

4.2 多元创新

鼓励积极利用自身行业平台与业务优势，结合高校资源，拓展丰富实践基地模式，实践形式上进一步多元化。形成丰富的人才实践模式，并逐步让翻译专业人才达到符合企业用人需要的标准，有机结合校内实践基地，建立具有一定特色的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基地模式。

4.3 市场驱动

实践过程中，在具备行业基础能力的前提下，让学生充分参与到翻译服务或涉外工作中，并以用人企业的市场要求为导向进行指导和考核，帮助翻译专业人才完成角色的转换与适应，为顺利进入职场做好准备。

5 基本条件

5.1 主体资格

基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与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愿意承担社会责任，享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b) 有能力根据翻译专业各层次学生的实践需求提供相应实践项目或实习岗位，保证学生熟练掌握各岗位的基本职责与技能。

5.2 场所和设施

基地场所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基地固定办公的场所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50 平方米；
b) 基地应配备可供学生体验操作的软硬件，包括计算机（办公电脑），建议配有涉外业务系统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平台，并定期更新、完善。
c) 应配备教室或会议室等满足培训、指导需要，每个室内培训场所一次能容纳不少于 20 人。
d) 室内配备桌椅、投影设备等与实践活动相匹配的教学设施。

5.3 人员配置

基地人员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基地可安排专门负责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工作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除指导老师外，应设置实践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管理人员负责基地的全面管理；辅助人员保障基地内部的运营、培训开展等各环节支撑工作。
b) 基地应根据学生实践情况，配备指导老师，尽量保持稳定，人数不少于 3 人；
c) 指导老师队伍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持中级以上专业语言资格证书（所持证书语种需与学生实践语种一致）或国家中级以上涉外专业、翻译专业技术职称、全国翻译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职导师等资质获得者不少于 2 人；或且具备 1 年以上涉外业务行业经验；
d) 指导老师应具备涉外语言应用相关的指导能力，能独立进行实践相关的讲解、指导和评价。

5.4 基地管理

e) 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翻译专业人才实践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期管理措施、实践效果评估、人员培训、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
f) 基地应有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工作完善的整体流程、职责分工等、管理规章制度。
g) 基地应设有一定的运营经费或人才指导专项资金，保障基地日常运营。
h) 基地应设置 APP、网站、专栏等平台用以对外发布，并保持内容更新，每年更新信息不少于 5 篇。
i) 基地应设置翻译专业实践基地指导范围及具体内容，设定实践安排步骤、学生实践后的反馈机制、实践结果的评定与报告。

6 实践管理

6.1 总体要求

a) 在符合高校翻译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实际用人需求的前提下，校企双方加强互动与联络，基地给予翻译专业学生积极的指导，同时高校应针对行业用人需求积极回应和反馈教学结果，双方多维度开展翻译实践项目或活动。
b) 基地应广泛利用社会资源，行业经验和条件，组织行业资深人士、外部专家参与学生翻译实践活动。

6.2 过程管理

6.2.1 实践环境

学生在实践期间所处的环境须为真实工作环境，内容紧密贴合语言应用。实践中不掺杂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安排。实践环境安全、宽敞、保持清洁。

6.2.2 培训组织

根据不同高校翻译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实践需求，安排明确、有针对性的实践内容和指导，确定设置的环节、天数、内容及配套指导老师。

6.2.3 导师队伍建设

企业或单位内部建立具有行业经验、有指导能力和意愿的行业老师，不定采集相关行业或涉外语言服务领域资料为学生实践提供素材；每次学生实际后，可定期开展学生实践情况总结会议，讲实践结果与企业人才需求有效反馈给予高校，进行校企互动。指导老师也会不

定期在指导技能、授课技能方面逐步提升，给予学生更好的之间指导，提升实践指导的能力。

6.2.4 实践评估

实践评估制度明确清晰，实践结束后为学生提供实践或实习证明及评估鉴定，作为考核依据。

实践评估制度可从多个维度制定，学生能力评估鉴定、基地自身实践效果评估等。

基地应采用多样化的评估方式，基地评估如问卷、一对一面谈、多人座谈会、实践过程中的实时反馈，重视学生实践获得感、真实的实践需求；学生评估如口笔头测试、答辩、实践成果统计、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强调学生实践过程中的能力素质评价，包括学习态度、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知识面等，并重视在评估中学生给予企业的反馈和建议。评估过程须保证公平、公正、透明。

6.2.5 资料保存

学生实践过程中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整理重要文字、照片和影像档案并进行规范管理，包括不限于学生名册、培训指导、实践成果、效果评估、调查反馈等。文档应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匹配储存，文档储存由专人管理。

6.3 实践内容管理

6.3.1 实践内容范围

学生实践内容须涉及外语应用，如翻译、语言教学及科研、语言数据管理、语言技术、涉外电子商务、服务贸易、本地化、国际物流等涉及跨语言沟通与交往的实践内容。

6.3.2 实践内容形式

基地可安排融入多元化的实践形式，如参观、专题讲座、项目体验、讲练课程、轮岗实习等，结合企业具体情况与学生情况安排 1 至 2 种。

6.3.3 实践内容规模

基于基地场地设施、导师队伍等配置条件，应设置明确可接收的学生人数规模上限。基地开放后，年均接纳学生须至少 10 人。

7. 基地不完备情况说明

基地有以下情况发生的，将不具备作为翻译专业学生实践基地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
（2） 设立后运营、管理等章程制度形同虚设、不实施落实的；
（3） 在基地运营过程中，对接收学生不负责任、严重损害学生权益或严重伤害学生人格尊严的；
（4） 出现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
（5） 因自身经营不善致基地无法正常运营的；
（6） 经学生或学校反馈，连续两年实践满意度评价低于 50%的；
（7）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基地设立条件的。

附：标准化基地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地资质 8%	8 分	企业人员及岗位规模，年营收值，企业在行业中荣誉及影响力。	
2	设备设施 12%	12 分	50≤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配备满足基本需要的会议室、桌椅等实践设施；得 1 分 100≤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150 平方米；配备满足需要的会议室、桌椅等实践设施；得 2 分 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150 平方米及以上；配备充分满足需要的会议室、桌椅、投影等其他实践设施；得 3 分	
			硬件设备合格可用，无涉外业务系统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平台；1 分 硬软件合格可用，有功能简易的涉外业务系统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平台 1~2 款；2 分 硬软件充分，有较完备的涉外业务系统或前沿的计算机辅助翻译平台 2 款以上；3 分	
3	人员配备 22%	22 分	专门负责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工作的工作人员 1 名，1 分 专门负责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工作的工作人员 2 名，得 2 分； 专门负责翻译专业人才实践工作的工作人员 3 名的，得 3 分；3 名以上每有一名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配备指导老师人数 1 人，人选变更不确定；得 3 分 配备指导老师 2~3 人，队伍相对稳定；得 5 分 配备指导老师 3 人以上，队伍相对稳定；得 7 分	
			指导老师队伍中，1 位老师资质具备文件条件之一；得 3 分 指导老师队伍中，2 位老师资质具备文件条件之一；得 6 分 指导老师队伍中，3 位老师资质具备文件条件之一；得 9 分 指导老师队伍中，3 位老师资质具备文件条件之一，且三个条件中有老师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得 10 分。	
4	实践内容	25	实践内容丰富多样，场景齐全，完全贴合学生专业和实践需求，得 25 分； 实践内容较多，但范围较为单一，场景具备几个类别，与学生专业和实践需求强相关，得 20 分； 实践内容较少，场景较为单一，与学生专业和实践需求有关联，得 15 分； 实践内容单一，场景单一，与学生专业和实践需求有一定关联度，但技能应用较少，得 10 分。	
	实践形式	10	可提供参观、讲座、讲练课程、项目体验/轮岗实习等五种及以上实践形式，得 10 分； 可提供参观、讲座、讲练课程、项目体验/轮岗实习等其中三种形式，得 6 分； 可提供参观、讲座、讲练课程、项目体验/轮岗实习等其中两种形式，得 4 分；	

			可提供参观、讲座、讲练课程、项目体验/轮岗实习等其中一种形式，得 4 分；	
5	评估管理	10	具备完备的学生实践评估制度，并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并反馈，得 10 分； 具备一定的学生实践评估制度，并采用 2-3 钟方式进行评估并反馈，得 8 分； 具备简要的学生实践评估制度，并采用 1-2 钟方式进行评估并反馈，得 6 分； 具备简要的学生实践评估制度，但无评估机制，口头反馈，得 4 分。	
6	校企合作机制	3	校企合作按标准进行调研、挂牌、宣布、协议签订，并不定期交流，充分合作，得 3 分； 校企合作按标准进行挂牌、签订协议，得 1 分。	